
襄阳市美丽乡村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1}

康玲

(湖北文理学院 管理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 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内容齐全, 但其保护和传承现状令人堪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 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倾斜、资金支持与人们参与热情, 寻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路径。

【关键词】: 美丽乡村; 襄阳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美丽乡村中劳动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化积累与智慧沉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不仅要给乡村一个美丽的外表, 更重要的是要提升其文化内涵。襄阳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其广袤的乡村有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但是在当前农村城镇化进程中, 古村落、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迫在眉睫。

1 正确理解美丽乡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非遗”与“美丽乡村”的同时提出不是巧合, 而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彼此之间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1.1 美丽乡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生存和发展空间

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城镇化的加快, 这些散落在乡村非物质遗产逐渐失去了生存的空间, 乡村成为乡土文明的最后阵地, 随着美丽乡村的推进,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文化自觉, 社会对非遗价值的认同感逐渐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自然也承载了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空间、文化空间、创新空间、信息空间都在加大, 美丽乡村建设为非遗保护提供了政策支持、人才支持、保护动力支持及传承方式支持。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数都来自于民间, 其中大约 70% 散落在农村, 农村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宝库。继承、挖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当下的美丽农村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铸就美丽乡村的文化品格, 使得每个乡村富有个性和特色之美。继承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俗文化是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有力载体。合理有效地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充分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经济价值, 可以助力美丽乡村的文化产业发展。非遗保护还能提升美丽乡村

¹ 收稿日期: 2017-04-25

基金项目: 湖北文理学院政治学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2016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 湖北文理学院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人文教育与文化传播”2016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康玲(1981—), 女, 湖南慈利人, 湖北文理学院管理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旅游管理。

农民的文化自觉，从而更加自信地进行美丽乡村建设。

2 襄阳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非遗保护与传承现状

截至 2016 年底，襄阳市已有老河口丝弦、襄阳花鼓戏、老河口木版年画、湖北越调、老河口锣鼓架子等 8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刘秀传说、薜草锣鼓、玄门太极功夫等 23 个省级非遗项目，另有 83 项市级、315 项县级非遗项目。襄阳市的非遗类型丰富，在十大类别里面都有，重点集中在传统音乐、传统舞蹈和传统技艺三方面。从非遗项目地域分布的广泛性来看，十大非遗类别中，只有“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在襄阳市所有行政区划里都有分布，其次是传统技艺类项目数量较大、除保康外各地都有分布；“传统体育”分布范围最小，仅分布于襄阳市区和老河口两地。从非遗类别的地理集中度来看，襄阳、谷城及老河口市总量最多，谷城“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两个类别的非遗项目较多，分别达到 5 项和 7 项之多。“民间文学”和“民俗”类项目保康和枣阳较多，均达到 3 项之多。“传统体育”和“传统医药”襄阳市区和老河口较多，各有 2 项。

虽然襄阳有着类型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非遗的真正保护与传承提上日程也就是近十年的事情，从 2006 年开始，襄阳市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正式开展非遗保护工作。但是直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全面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还是停留在普查与收录方面，而对于非遗的传承所做的事情很有限。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传承状况不容乐观。

首要问题就是文化传承环境恶劣。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了经济产业的现代化，带来了人口的聚散转移，进而打破了乡村的封闭性，年轻一代由于长期远离乡村，缺乏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使得原本依靠口耳相传的传统文化和依靠手手相传的传统技艺的传承方式濒临危机。襄阳的一些非遗项目已经面临失传，如石花的奎面制作技艺、李氏漆器髹饰技艺等。此外，一些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多半都已老迈年高，如果没有徒弟来学习，非遗项目也会绝迹。

其次表现在非遗保护与传承主体单一，传承渠道狭窄。非遗的提出也就是近十年的时间，全社会的非遗保护意识也就是最近几年才形成，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主体单一，社会力量及公众参与的力度小，人数少，整体传承机制不完善。社会往往寄希望于非遗部门，襄阳市直到 2015 年才成立了专门的非遗保护中心，而各个县市的非遗专业队伍也少的实在可怜。每年给予非遗传承人的经费也是相当有限的几千元。由于非遗项目的经济效益有限，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基本靠有识之士的兴趣与非遗传承人的坚持。“非遗”传承难的问题在全国均是普遍现象，襄阳多项“非遗”项目因难觅继承人，在传承人离世后濒临失传。经济发达富裕地区采用的专项博物馆、地方文化园等方式形式在襄阳还很少见，美丽乡村非遗馆几乎是空白，更不用说其他传承渠道的创新。

再次表现在非遗保护规划体系不健全，传承路径缺少保障。襄阳目前没有形成专门的非遗保护规划，也缺少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相关立法保障，缺少规范性标准化的指导。为了更好的保护和传承“非遗”项目，北京、上海等城市已经把非遗融入现代教育体系中，湖北省内武汉、荆州等地，也邀请非遗艺人走上了高校讲台，但是目前将非遗的知识纳入地方教材在襄阳还是一个空白。在美丽乡村打造时也由于各种认识限制，对于非遗的保护重视不够，美丽乡村建设更多的是重视外在的建设，如硬化、美化、洁化、序化等，均侧重外形。看到的比较直观，而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很多是内化的，如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习俗等，很多融于生活之中，不容易直接看到，阻碍了非遗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作用的发挥。

3 襄阳美丽乡村建设中非遗保护与传承的路径选择

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深入，人们越来越重视非遗在美丽乡村文化建设中的价值，在完成乡村外在环境改造的同时开始着手非遗的保护与传承。

首要的就是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非遗保护与传承政府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关键体现在政策的引导、规划的制定及资金的支持上。襄阳市政府应将非遗保护纳入政府规划中，借助打造“四个襄阳”中文化襄阳的机会，形成非遗保护规划

及政策；借助美丽乡村建设的契机，配套落实专项经费用于乡村非遗的保护、宣传及传承工作。同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第二就是非遗保护主体多元化，重点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农民是美丽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重要力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通过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宣传，培养他们尊重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引导和鼓励他们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的带动作用，襄阳目前有85位非遗项目传承人，通过他们收徒弟、组团队，加上各级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的努力，襄阳的非遗保护队伍在逐步壮大。积极组织各类非遗赛事、展览、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度和关注度，并注重对青年一代的引导和培养，合理安排民间艺人定时定期地走进校园教授传统技艺，让非遗与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大家的共识。

第三，合理开发襄阳市非遗旅游资源，促进文化活态传承。非遗传承，应该是以生活为载体的活态传承。襄阳的非遗有一半以上都是在老百姓中广为流传的表演艺术类项目，是草根艺术的精华，集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和体验性于一体，襄阳可以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打造非遗特色载体如借助社会力量建设非遗场馆，生活化方式恢复民俗节庆活动类非遗活动，舞台化再造民间表演艺术类非遗旅游产品，商品化传统手工技艺类非遗旅游商品，情境化口头传统表现类非遗的旅游氛围，让襄阳非遗走进社会，走近民众，让非遗在广大百姓耳濡目染间深入人心。

襄阳市的广大乡村有着丰富又极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在美丽乡村建设中，非遗保护要做到多部门结合，加强领导，创新思路，落实举措，上下协作。要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的基础上，加大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乡村之间的交流联系，把非遗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协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具体工作中，要争取广大农民的支持，使非遗项目保护顺势而动，使襄阳的美丽乡村真正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参考文献：

- [1] 潘玉. 非遗传承和美丽乡村建设共同发展的思考[J]. 管理观察, 2013(27): 171-173.
- [2] 朱运海, 梅丽, 陈海艳. 襄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资源的结构、价值和开发对策[J].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6(1): 7-15.
- [3] 姜彬, 侯爱敏, 包婷婷. 苏州美丽乡村建设中文化传承模式研究[J]. 现代城市研究, 2016(05): 80-85.
- [4] 张梦洁, 黎昕. 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文化保护与传承路径探究[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11-15.
- [5] 徐小龙, 沈红霞. 浙江桐庐: 非遗成为美丽乡村的“原动力”[N]. 中国文化报, 2016-12-19(007).
- [6] 仇有根. 美丽乡村建设与非遗保护同行[J]. 文化月刊, 2014(18): 36-41.